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83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告 楊美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零陸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總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2日、111年6月27日分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簽帳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
02 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如遲延清償，除應按法
03 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自次一月份之帳單所載結帳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應於每月結帳日支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
05 元，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惟被告未依約清
06 償，迄今總計尚欠112萬06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7 金未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
08 之款項。為此，爰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9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申請表、電子帳務資料、
13 月結單、總約定條款為證，經核屬實，是原告前開主張，與
14 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謝達人

25 附表：

26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信用卡	88萬3276元	87萬2350元	自113年9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13.99	按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
2	簽帳卡	23萬7371元	23萬7371元	自113年9月4日	5	按月收取新臺幣3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00元之違約金， 最高連續收取3期 為限。
合計	112萬0647元					